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8664
3 February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的说明

1. 1986年12月2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第93次全体会议通过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第41/43号决议。¹

2. 大会在第41/43A号决议第2段中：

“赞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12至120段内的各项建议，并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对大会第三十一届及以后各届会议一再赞同的委员会各项建议，尚未采取行动；”

3. 大会在第41/43D号决议第3、5、6段中：

“3. 再次重申根据其第38/58C号决议的规定，大会赞同要求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呼吁；

“

“5. 赞同要求在安全理事会范围内设立一个有安理会各常任理事国参加的筹备委员会，采取必要行动召开该国际会议；

“6. 请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协商，为召开该国际会议继续努力，并至迟在1987年5月15日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注

¹ 本文件内未予抄录，全文见A/RES/41/43。